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62号

罪犯皇甫贤奎，男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3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731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皇甫贤奎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八名被告人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退赔本案各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7刑终第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5日交付贵州省福泉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7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皇甫贤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皇甫贤奎在服刑期间，于2024年7月2日，因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、吵闹影响他人扣分2分。自上次扣分以来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(已缴纳2000元)；八名被告人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退赔各被害人（2024年12月13日惠水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，对该案件涉案物品及查扣房屋进行司法拍卖24万元，已返还被害人，未发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）；狱内月均消费256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514.2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7月2日，该犯在生产现场大声喧哗、吵闹影响他人扣分2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涉恶（其他成员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皇甫贤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皇甫贤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皇甫贤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